

“依法带娃”时代，如何做“合格家长”？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今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关于家庭教育的专门立法,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教育的高度重视,将家庭教育由旧时期的传统“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

当家庭教育由“家事”上升到“国事”,如何当好一名合格的家长?如何推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

日前,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发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人履责,同时,四川各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工作,营造家庭教育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有效实施、落地生根。

案例

近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袁某某犯抢劫罪的案件中,向该案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发送了《家庭教育指导令》。

被告人袁某某系未成年人,伙同他人抢劫受害人尹某的手机。武侯法院依法判决袁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在审理过程中,法官了解到袁某某自幼父母离异,从小跟随外祖母生活长大,外祖母去世后跟随

其母亲生活。母亲平时忙于生计,对袁某某身心关爱不够。袁某某完成义务教育后没有继续学业,交友不慎,最终一时冲动实施了犯罪行为。

庭审中,袁某某对自己犯下的错误非常悔恨,泣不成声。宣判后,袁某某表示接受判决结果,会认真改造。

宣判后,法官会同特别邀请的家事调查员、社会帮扶员,向袁某某的母亲发送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并向其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的相关规定,对袁某某的母亲进行了教育。法官告诉袁某某的母亲,每个孩子不仅是一个家庭的孩子,更是国家的孩子,父母要重视孩子的身心健康,才能让孩子更加茁壮成长。法院向她发送《教育保护令》,就是从法律角度,督促、帮助她更好地履行监护人的责任。法官希望袁某某的母亲主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反省自身在子女教育上存在的问题,注重家庭教育的方式方法,结合子女生活和成长的实际经历,与子女真诚平等地交流,通过建立良好的母女关系,帮助袁某

某重新建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法官还告诉袁某某的母亲,在袁某某改造期间,她一定要持续关心、关爱袁某某的身心健康,通过书信和会见等方式,鼓励袁某某认识错误、积极改造,让袁某某感受家庭的温暖和包容,帮助袁某某更好地回归社会。

听了法官的话,袁某某的母亲流下眼泪。她说,平时自己忙于工作,忽略对孩子心理的关心,是她的失职。随后,她主动签署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承诺书》,并向法官保证,她一定会主动学习法律知识,承担起家庭教育的责任,帮助袁某某认真改造,保证袁某某健康地成长。

法规

家庭教育促进法具有诸多亮点,首次清晰界定了“家庭教育”的概念;明确了作为家长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该法明确规定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有六个方面,包括“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

会主义”“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等。同时,也明确规定了家庭教育的九种方式方法,如“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等内容。

作为未成年人的家长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职责。

对策

在 2022 年的第一个工作日,最高检发出通知,要求各省省级检察院认真学习领会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精神和内容要求,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把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在会同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监护权检察监督等具体工作中。

据了解,最高检已对各地检察机关提出明确要求,到 2022 年年底,所有县、区级检察院均要建立与妇联组织、关工委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力量,探索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促涉案

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覆盖率达到 100%。

答疑解惑

1、父母在什么情况下会被训诫?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2、作为家长有哪些行为红线?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3、为了孩子将来有出息,多给他报几个培训班可以吗?

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与“双减”政策相呼应,《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4、父母该用怎样的方式教育孩子?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时,应当关注孩子生理、心理、智力的发展状况,要尊重其参与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

- (一)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
- (二)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 (三)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
- (四)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
- (五)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
- (六)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 (七)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
- (八)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 (九)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校园里的科技嘉年华



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科学城小学校,学生们在科技嘉年华活动上体验科技小实验。当日,该校首届科技嘉年华活动正式拉开帷幕,900 余名小学生在老师和科技志愿者的带领下进行趣味科学实验,探索科学的奥秘,激发学习兴趣。

特约记者 孙凯芳 摄

投入近 5 亿元！成都高新区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本报讯(记者 王舒琴)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3 月 7 日,记者从成都高新区获悉,近年来该区大力实施“十大举措”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回应辖区广大建设者、创业者和市民朋友需求,着力构建起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普惠优质学前教育体系。

数据显示,目前成都高新区拥有各级各类幼儿园 144 所,可提供学位 44700 个,学前三年入园率连续保持在 99%以上。其中,全区现有省级示范园 2 所、市一级园 13 所、二级园 90 所,区域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 85.88%。

到 2025 年,成都高新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有望达 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据了解,成都高新区“十大举措”内容包括保障经费投入、创新多元共建共享模式、激发主办园活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学前教育改革、提升智慧教育水平、完善督导评价机制、形成幼教品牌影响力和加大政策支持等。

“为切实提升办学品质,我们把保障经费投入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一环。”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仅 2021 年,成都高新区投入学前教育财政经费近 5 亿元,上述费用主要用于新建幼儿园、支持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及提

升办园品质等方面。

“我们还创新构建了‘多元共建共享’的办园模式,该模式旨在调动高校、教科院所、高新企业及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幼儿园办园品质建设。”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学前教育负责人分享说,该区创建了“政府出资、品牌办园、街道主管、行业评估”的公办幼儿园办园模式。其中,四川省教科院附属实验幼儿园就是在“政府建、品牌领、规范管”的学前教育创新模式下,孵化的一所新型幼儿园。

据悉,该园由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全额投资建设、委托给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管理,是直属于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的一所全日制公办幼儿园。

在上述多元共建共享模式带动下,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充分发挥自身科研优势、优质教育资源优势,派出全省学前教育教研员担任园长。

“这种办园模式有利于发挥我们的专业所长,集中精力提升办园品质,家长们也更放心把孩子交给我们。”四川省教科院附属实验幼儿园园长李隆庆表示。

自开园以来,该所幼儿园在师资力量、课题引领、资源整合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其中,在课题引领方面,该幼儿园目前已立项国家级课题一项、省级重大课题两项,其与

四川师范大学共同研究的一项课题荣获 2021 年四川省基础教学成果特等奖。

同时,成都高新区还启动领航园培育计划,组建“园所教师+他园教师+区级教研员+区外专家”教研团队,举办“品质领航”系列研培活动,为超常规建设幼儿园提供智力资源支撑。

截至目前,成都高新区已形成“名园+优质园”“名园+新园”“公办园+民办园”“优质园+薄弱园”等多种发展模式,构建了以“品质领航、整体带动、开放交流、课题引领”为主线的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新格局。



“幼儿园办园品质怎么样,不仅仅是园长来评判,而是多方说了算。”据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学前教育负责人介绍,为客观评价办园品质,成都高新区探索构建了从主管部门、家长、业内专家到群众的“多维督导评价机制”,落实各类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平台公示幼儿园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未来,成都高新区将不断探索、主动作为,持续提升教育容量质量,将成都高新区塑造成更具幸福感的区域,助力成都加快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成都高新区相关负责人表示。

(图由高新区提供)

就业服务进校园 精准帮扶在身边 三月至六月 四川省将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记者 赵蝶)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毕业生个人前途,事关毕业生家庭幸福,事关国家长远发展。记者日前从四川省就业局获悉,为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促进其顺利就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2022 年 3 月至 6 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

据悉,此次活动主题为“就业服务进校园 精准帮扶在身边”,服务对象为 2022 届高校毕业生。总体要求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汇集专业资源,凝聚各方合力,注重精准施策,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前延伸、提质增效,满足毕业生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化服务需求,为促进毕业生及早实现就业创业、更好保障改善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政策宣传进校园。组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以政策公告、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汇总发布本地毕业生就业政策清单,重点涵盖资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权益保障政策,职称评定、户口档案、住房保障、专项奖补等人才流动政策,虚假招聘、就业歧视、求职陷阱等风险案例提示。政策清单要列明政策内容、经办机构、经办流程,确保看得懂、算得清、用得上。

招聘服务进校园。积极挖掘岗位信息,动态归集发布岗位信息清单,重点涵盖本地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招聘用工信息,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重大专项人员调配等公共部门岗位,以及科研助理、实习见习等岗位,及时提供给相关高校。岗位信息要包括需求特征、职位类别、工作地点、薪酬待遇等关键要素,确保真实有效。组织开展“智汇天府”公共招聘进校园等活动,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统筹线上线下,合理安排行业、专业招聘及线下招聘场次。

就业指导进校园。开展“点亮生涯”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智汇巴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第三届大学生模拟求职招聘大赛、“青春就业大讲堂”“智汇天府”就业指导讲座等活动,组织专业力量对大学生进行职业指导,讲清世情国情和就业形势,介绍相关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引导大学生理性思考和科学规划未来职业发展,帮助毕业生坚定信心,增强成才报国动力。提供职业能力测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能力提升、职场适应、职场导航、就业训练营等服务,合理引导就业预期,帮助毕业生掌握求职技巧。增加职业体验活动,组织毕业生进园区、进企业、进市场,提升职业认知。

创业服务进校园。遴选优质创业课程、创业师资进校园,支持高校开展创业教育,组织毕业生创业者免费参加“我能飞”创业提升培训,提升创业者企业经营管理综合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加大创新创业政策落实力度,主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落实场地优惠、创业政策支持。高质量开展“创梦天府”创业指导校园行活动,通过创业政策解读、主题培训、专题辅导、沙龙分享、坐诊咨询、项目路演等方式,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营造创业良好氛围。组织毕业生参加“中国创翼”“互联网+”等创业创新大赛,提供项目、资源对接平台。

职业培训进校园。对接市场需求,创造条件为毕业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增加新职业、新技能等培训,特色办班、因材施教,按规定落实好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开展职业资格制度和人才评价改革咨询,统筹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为毕业生提供便利。组织“大国工匠”“技能大师”为毕业生展绝活、授经验、传心得,引导毕业生增强职业精神,实现技能就业。

困难帮扶进校园。加强对零就业家庭、低收入家庭、残疾等毕业生就业帮扶,加大岗位推介力度,做好心理疏导和思想疏导。开展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回头看,对尚未兑现的要及时发放,对因各种变故新增的困难毕业生,要及时补发。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等毕业生就业支持,开展好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毕业生专场招聘和东西部就业协作。